



儲蓄

##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5

Simply Love Encore 5 (SLE5)

輕鬆規劃 安享未來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委任的保險代理。此產品簡介由AIA發出並僅供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派發。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 延續愛意，惠及世代

## 規劃好將來，您便可以運籌帷幄。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以保證現金價值為您提供穩定回報，更設具備增長潛力的非保證紅利，助您長線累積財富，滿足不同的財務目標，為未來做好準備。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亦特設更改受保人選項，讓您將豐厚成果無限次傳承後代，而第二受保人選項能夠提供財富傳承保障，免得被突如其來的意外打亂您的傳承大計。「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助您安心延續財富，惠及後代，為摯愛建立幸福人生。

## 計劃特點

	<b>穩定回報</b> 助您實現理想		<b>終期紅利鎖定 選項</b> 把握潛在回報
	<b>更改受保人選 項及第二受保 人選項</b> 規劃財富無限次傳承		<b>身故賠償支付 辦法</b> 財富傳承更添靈活
	<b>失業延繳保費 惠益</b> 面對挑戰仍能靈活應對 (只適用於5年/10年保費繳 付期的保單)		<b>申請簡易</b> 毋須健康審查

# 彈性提取現金製造未來收入並傳承下一代

計劃可彈性提取現金製造收入，未來生活更優悠自在。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紅利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此個案假設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一次性繳付保費  
125,000美元



預期於第5個保單年度  
終結時回本



由第6至第40個保單年度，  
每年提取6,250美元



第6年

第7年

第40年

合共提取  
218,750美元  
規劃退休

於第40個保單年度  
提取現金後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尚餘187,316美元  
傳承給下一代

**重要事項：**

1.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之提取金額並非保證而提取現金之年期亦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及年期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現金提取將首先由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扣除，若任何提取金額超過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餘款，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由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提取，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而金額會較沒有現金提取之預期價值少。請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本公司以獲取有關以上現金提取例子之建議書。
2.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於第40個保單年度，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187,316美元（保證現金價值為54,922美元，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為132,394美元）。此預期保單價值及回本期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及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紅利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並可能等於零。實際回本期並非保證，有可能長於或短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3. 此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各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的基本金額來計算。每次部分退保後的實際的基本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每個保單年度預期的數字，所以實際的保證現金價值將會根據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實際的基本金額而反映。



## 穩定回報 為未來做好保障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是一份保障至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一生之終身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全部均會構成您的保單價值。此計劃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累積財富，為您和家人打造未來豐盛生活，奠下穩定的基礎。同時，我們會派發此終身分紅保險計劃產品組別所賺取的利潤。由相應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我們會向您每年派發非保證的現金，稱為「週年紅利」。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於第7頁）。您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非保證週年紅利，或以該金額扣除任何此保單下的到期保費（適用於非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否則，週年紅利會累積於保單內，賺取潛在利息收益。

此外，我們會在以下兩種情況，向您支付一筆過非保證現金，稱為「終期紅利」（如有）：

- i. 當您退保時；或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

如以上情況發生於保單已生效2年後（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或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5年後（適用於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我們便會派發終期紅利（一次性繳付保費於說明文件內稱為整付保費）。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派發金額在我們絕對酌情權下釐定並可能等於零。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其金額可能於以後公佈時增加或減少。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鎖定潛在回報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透過「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助您鎖定潛在回報。您可將非保證終期紅利的最新價值轉移至您的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並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您可由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選擇行使此選項一次。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您更可在不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情況下，隨時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現金，以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理財需要，盡享彈性。而基本金額用於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會用作支付身故賠償。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 第二受保人選項 財富無限次傳承 後代

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及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更改受保人選項」可讓您更改受保人為您的摯愛家人（須與您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將保單價值交予後代，為資產傳承增添額外彈性。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指定您的摯愛家人為第二受保人（須與您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您可於原有受保人在生時無限次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惟每份保單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當原有受保人身故，第二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受保人，而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助您保障財富，傳承後代。

根據我們的批准，您可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及/ 或第二受保人選項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 自選賠償支付方式

若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的指定保單受益人。

身故賠償將包括（以較高者為準）：

-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 i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或已付一次性繳付基本保費（如適用）；

及

- 保單內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
- 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
-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我們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12個月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除上述的身故賠償外，「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將額外支付相等於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或已付一次性繳付基本保費（如適用）的意外身故賠償。在您面臨突如其來的挑戰時，減輕財務負擔，提供額外保障。

在受保人在生時，若您選擇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支付賠償，除一筆過形式支付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亦可以定期方式支付予受益人，金額及分期方式由您決定。



## 多種保費繳付期 選擇靈活理財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提供三種保費繳付期選擇，配合您的個人財務需要。您可選擇一次性繳付保費，也可選擇分5年或10年繳付保費。而保費於所選擇的繳付期內保證維持不變，您的財務規劃更顯靈活。若您的保費繳付期為5年或10年，保費可以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的方式繳付。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保障年期
一次性繳付保費	15日至80歲	終身
5年	15日至80歲	
10年	15日至75歲	



## 「失業延繳保費惠 益」 — 5年及10年 保費繳付期保單可 因失業而延繳保費

失業可能對您的財務規劃造成顯著打擊。在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期間，如您因被裁退而非自願性失業，您可申請「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繼續為受保人提供保障，以減輕您的財務負擔。

申請獲批後，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契約的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每份保單只可申請此惠益一次，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失業延繳保費惠益」註釋 — 5年或10年保費繳付期保單瞭解詳情。



## 5年及10年保費繳付期 可享額外保障

所有附加契約（如有）將須額外繳付保費並受限於核保的決定及不保事項。當您的「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保單終止，所有附加契約的保障亦會隨之被終止。



## 保障一覽

保費繳付期	一次性	5年	10年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80歲	15日至80歲	15日至75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及港元										
基本金額	只用於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會用作支付身故賠償。										
最低一次性保費/ 年繳保費	5,000美元/ 37,500港元	1,500美元/ 11,250港元	1,000美元/ 7,500港元								
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p><b>週年紅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會由以下相應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最少每年就您的保單公佈一次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繳付期</th> <th>相應保單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次性</td> <td>第2個保單年度</td> </tr> <tr> <td>5年</td> <td>第6個保單年度</td> </tr> <tr> <td>10年</td> <td>第11個保單年度</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以現金形式收取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或累積於保單內賺取非保證利息，或以該金額扣除任何此保單下的到期保費（適用於非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li> </ul> <p><b>終期紅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保單生效滿2年後（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或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滿5年後（適用於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我們會於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時支付一筆過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li> </ul>			保費繳付期	相應保單年度	一次性	第2個保單年度	5年	第6個保單年度	10年	第11個保單年度
保費繳付期	相應保單年度										
一次性	第2個保單年度										
5年	第6個保單年度										
10年	第11個保單年度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p>由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30日內，您可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一次。</p> <p><b>轉移鎖定金額</b></p> <p>您可決定轉移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百分比，轉移百分比須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釐定），我們亦會不時釐定鎖定金額的最低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鎖定金額之計算乃根據非保證終期紅利的最新價值，並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最高扣除金額將只相當於鎖定金額）後，轉移至您的終期紅利鎖定戶口。</li> <li>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以及在其後保單年度所公佈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將相應減少。</li> <li>一旦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鎖定金額之轉移將不能逆轉。</li> </ul> <p><b>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將按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息率由我們決定。</li> <li>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您可隨時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現金。</li> </ul>										





## 保障一覽 (續)

###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將包括:

- 保證現金價值；及
- 保單內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及
- 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
-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我們支付退保利益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 更改受保人選項

根據我們的批准，您可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 在申請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

- 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及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選擇更改保單受保人。
- 您及受益人必須對擬定之新受保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
- 申請本選項時，擬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齡須為15日至60歲。
-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該擬定之新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或一次性繳付保費不超過指定的保費限額，該新申請則毋須健康審查。

#### 更改受保人後

所有附加契約（如有）將自動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而保費豁免並未開始）除外，若擬定之新受保人在申請本選項時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其後，您可重新申請附加契約，而您的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



## 保障一覽 (續)

### 第二受保人選項

根據我們的批准，您可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 在指定第二受保人時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於原有受保人在生時無限次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齡須為15日至60歲。
- 每份保單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 當原有受保人身故

- 您可選擇將第二受保人更改為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必須為60歲或以下方可成為新受保人。
-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該第二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或一次性繳付保費不超過指定的保費限額，則毋須進行健康審查。
- 第二受保人需於原有受保人身故後一年內成為新受保人，否則受保人身故時之身故賠償將會支付予受益人。

#### 當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

- 所有附加契約（如有）將自動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而保費豁免並未開始）除外，若第二受保人於原有受保人身故時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其後，您可重新申請附加契約（如有），而您的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
- 您可隨時指定一位新的第二受保人。



## 保障一覽 (續)

<p><b>身故賠償</b></p>	<p>身故賠償將包括 (以較高者為準)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保證現金價值 ; 或</li> <li>i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或已付一次性繳付基本保費 (如適用) ;</li> </ul>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單內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 (如有) 及利息 (如有) ; 及</li> <li>• 非保證終期紅利 (如有) ; 及</li> <li>•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 (如適用) 。</li> </ul> <p>我們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前, 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如有) 。</p>
<p><b>意外身故賠償</b></p>	<p>除身故賠償外, 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12個月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 我們將額外支付相等於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或已付一次性繳付基本保費 (如適用) 的意外身故賠償, 所有「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保單支付予同一受保人的意外身故賠償總額累計最高金額100,000美元/ 750,000港元, 而每保單支付之賠償金額將根據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或已付一次性繳付基本保費 (如適用) 按比例支付。</p>
<p><b>身故賠償支付辦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受保人在生時, 您可決定受益人將會領取指定的賠償金額及分期方式, 惟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總和的2%。</li> <li>•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 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 息率並非保證及由我們決定。</li> <li>• 若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支付賠償,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li> </ul> <p>*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 將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決定最低金額, 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匯率作計算。</p>
<p><b>保單貸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可在本計劃下申請保單貸款, 貸款額高達保單的總保證現金價值。</li> <li>• 我們將會就保單貸款收取利息, 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li> </ul>
<p><b>核保</b></p>	<p>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 若每位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或一次性繳付保費 (如適用) 不超過指定的保費限額, 該新申請則毋須健康審查。</p>

## 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紅利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 個案一：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Saul (35歲)  
職業：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家庭狀況：已婚 (太太Priscilla, 30歲)，  
育有初生兒子Sammy



現在家中多了Sammy，Saul希望將來能為摯愛家人提供強大支援。他以每年20,000美元投保「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供款5年，合共繳付100,000美元保費。計劃不單為Saul提供穩定回報及可靈活提取現金<sup>1</sup>切合其需要，更可讓他指定太太Priscilla為第二受保人<sup>2</sup>，保障財富。

此個案假設Saul及Priscilla於第30個保單年度之前並未提取現金，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在保單內繼續滾存。此個案亦假設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 已繳總保費

20,000美元 x 5年 = 100,000美元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相比已繳總保費)

210,063美元<sup>3</sup>  
(2.1倍)

### 現金提取 (非保證)

613,501美元<sup>3</sup>  
(6.1倍)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50,000美元<sup>1</sup>



513,350美元

100,151美元<sup>4</sup>

保單年度

保單繕發

20

106,063美元

104,000美元

30

50

### 受保人：Saul

第二受保人：Priscilla



Saul投保「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並指定太太Priscilla為第二受保人<sup>2</sup>。

毋須健康審查

### 新受保人：Priscilla

新第二受保人：Sammy



Saul因交通意外不幸身故。Priscilla成為新受保人<sup>2</sup>及持有人，並指定兒子Sammy為第二受保人<sup>2</sup>。

毋須健康審查

Sammy計劃開設公司，Priscilla提取150,000美元<sup>1</sup>現金以支持Sammy的事業。

當Priscilla 80歲時，可選擇提取現金<sup>1</sup>自用，或將保單價值傳承給Sammy。

註：

1.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之提取金額並非保證而提取現金之年期亦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現金提取將首先由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扣除，若任何提取金額超過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餘款，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相關之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由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提取，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基本金額用作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會作為支付身故賠償。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而金額會較沒有現金提取之預期價值少。請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本公司以獲取有關以上現金提取例子之建議書。
2. 第二受保人選項須獲得本公司核准。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保障一覽」，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3.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此預期保單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及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如有）、積存息率及終期紅利（如有）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並可能等於零。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4. 此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各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的基本金額來計算。每次部分退保後的實際的基本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每個保單年度預期的數字，所以實際的保證現金價值將會根據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實際的基本金額而反映。

個案二：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Henry (50歲)  
職業： 財務總監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一子Hayden (20歲)

Henry相信，家人的愛是人生最大的祝福。他希望長遠明智地累積財富，為家人的美好未來奠定基礎。因此他一次過以125,000美元投保「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以長遠穩定地累積財富，籌劃資產傳承。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在保單內繼續滾存。此個案亦假設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已付一次性繳付保費

125,000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相比已付一次性繳付保費)

452,774美元<sup>1</sup>  
(3.6倍)

2,472,248美元<sup>1</sup>  
(19.7倍)

15,121,382美元<sup>1</sup>  
(120.9倍)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保單年度

保單繕發

30

60

90

273,274美元  
179,500美元

2,191,748美元  
280,500美元

14,683,132美元

438,250美元

Henry 50歲時投保「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

**第1代**  
受保人：Henry (80歲)

**第2代**  
受保人：兒子Hayden (80歲)

**第3代**  
受保人：孫兒Herman (80歲)



毋須健康審查



Henry選擇將保單受保人<sup>2</sup>及持有人更改為兒子Hayden（現年50歲），把保單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傳承。



為將財富傳承下一代，Hayden亦選擇將保單受保人<sup>2</sup>及持有人改為他的兒子Herman（即Henry的孫兒，現年50歲）。



Herman可選擇運用保單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享受退休生活。他亦可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sup>2</sup>，將保單價值全數留給孩子，或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sup>3</sup>，讓他們以定期方式收取身故賠償。

**註：**

1.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此預期保單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如有）、積存息率及終期紅利（如有）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並可能等於零。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更改受保人須獲得本公司核准。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保障一覽」，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3.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須獲得本公司核准。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保障一覽」，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範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及/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50%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50%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

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而港元資產用於支持港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的預期影響。

##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餘額，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3.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 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外）；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或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365日之上限）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只適用於5年/ 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

- 支付基本計劃或任何附加契約的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
4.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5.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6.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賠償並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參與打鬥、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
- 戰爭、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服役執行任務、暴動、工業行動、恐怖活動、違法或企圖違法行為或拒捕
- 賽車或賽馬、潛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傷口發生的化膿性感染除外）
- 參與飛行活動，包括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業航空公司提供並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註釋 — 5年或10年保費繳付期保單

您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24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合資格按香港或澳門僱傭或勞工法例（根據保單繕發地）追討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365日為上限。您必須於我們要求下提供持續失業證明。如您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獲知會將受到裁退，將不獲提供本保障。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 i. 延長之寬限期完結後；
- ii. 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
- iii.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
- iv.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
- v.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及/ 或任何附加契約之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未被更改至每月繳付；
- vi. 在您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或
- vii. 基本保單終止當日。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您非自願性失業的30日內遞交。

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批核需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最終決定權。

##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在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或在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紀錄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基本計劃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非保證的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非保證的終期紅利（如有）及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在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後或在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上述兩年期將從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紀錄為準）開始重新計算。

## 警告聲明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是包含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附加重要資料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http://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由2018年至2021年起的保費徵費率及年繳上限請參閱下表：

保費週年日	徵費率	最高徵費 (港幣)
		長期業務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4%	\$40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6%	\$60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85%	\$85
由2021年4月1日起 (包括該日)	0.1%	\$100

1. 本產品是AIA繕發的人壽保險產品。此乃分紅保單。AIA對所發出保單的相關核保風險、財務責任及支援功能負責。
2. 本計劃是含有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會用以提供保證利益例如保證現金價值及/ 或身故賠償。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成本及保費費用）將從保單價值內扣除（如適用）。

此計劃是一項長期保險計劃，是專為持有至保單期滿而設。若您在鎖定期完結前終止保單（請參閱以下第20項），您可取回的金額可能大幅度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甚至損失全部已繳付保費。您應按保費繳付期繳交全部保費。
3. AIA會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發送週年通知書給您。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為非保證，其金額在AIA的絕對酌情權下釐定，並可能等於零。所支付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可能比說明文件內的預期金額或週年通知書內所列明的金額增加或減少。週年紅利並不會在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第11個保單年度終結（適用於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之前公佈，及終期紅利並不會在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或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適用於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之前公佈。
4. 在AIA的酌情權下，AIA可能從此產品組別的利潤內以紅利的形式派發盈餘予保單持有人。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AIA股東之間，能得到合理的分配；同時，我們也會確保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是公平的。
  - i. 保單持有人與AIA股東 — 任何利潤及虧損將按照既定之股東利潤基礎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及AIA股東。該利潤分配基礎已反映於保單建議書內
  - ii. 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 — 各保單的利潤會因應不同的保單組別而有所不同。例如，不同年份生效的保單會因不同的投資經驗，而導致紅利亦有所不同
5. 未來的投資表現無法預測。為了緩和回報波幅，我們會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透過保單較長的年期攤分而達至更穩定的紅利派發。如果「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的經驗在一段長時間內仍然維持不景（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及支出費用），將導致未來紅利之減少。

6.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由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中的價值（如適用）或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作現金提取。若任何進一步的提取超過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中的價值（如適用）及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的餘款，將被視作保單的部分退保及可能導致基本金額的減少。有關進一步的提取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於該退保時派發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由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或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由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適用於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中扣除。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
7. 本保單需符合AIA不時釐定的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倘提取會使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則不可作現金提取。
8. 保單所有保證及非保證成份（如有）及保障均受限於AIA的信貸風險，保障的支付及保單的表現乃AIA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您可能會失去全數已繳保費及保障金額。

保單保障並非任何銷售或分銷保單的保險代理或分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同時一概並無作出關於AIA支付索償能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AIA自行負責其財務狀況及契約責任。保單持有人需就AIA不能履行保單財務義務的違約風險作出承擔。
9. 如果保單持有人並不是受保人，而保單持有人於保費繳付期間身故，受保人（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保單第二持有人（17歲或以下的受保人而有提供保單第二持有人的資料）或持有人遺產的繼承人（17歲或以下的受保人而沒有提供保單第二持有人的資料）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新的保單持有人應按已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因此，若保單持有人於購買保單及/ 或於保費繳付期內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時（如適用），要考慮到新保單持有人（如有）之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的能力。若新保單持有人於任何原因下在保費繳付時間表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新保單持有人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也會失去保障。於鎖定期完結前提早退保或終止保單，保單持有人可取回的金額可能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甚至損失全部保費。
10.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預設指示”）：保單持有人可提出或更改對「更改受保人選項」作出的預設指示，即使在保單持有人證實健康狀況欠佳而無法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的情況下，該保單仍可於由保單持有人指定的預計更改生效日轉交給下一代〔受AIA當時的規則所限〕。預設指示僅在保單持有人指定的預計更改生效日執行〔但必須符合AIA相關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由保單持有人，原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適用）於AIA指定表格內各自簽署作實的確證書，如上述任何人健康狀況欠佳則可提供由註冊醫生證明之其生存證明；及（ii）擬定之新受保人最新身分證/ 護照的副本〕。當AIA批准您此「更改受保人選項」申請後，便會向保單持有人簽發批註以記錄該更改之生效日期。該更改必須有此簽發的批註作實後，方為有效。
11. 保單持有人須直接向AIA提出有關本計劃的「更改受保人選項」。此選項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後生效，保單持有人可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08（香港）、瀏覽公司網頁[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或親身蒞臨任何友邦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申請表。當AIA批准此申請後，便會簽發批註以記錄該更改之生效日期。該更改必須有此簽發的批註作實後，方為有效。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批註。
12. 保單持有人須直接向AIA提出有關本計劃的「第二受保人選項」。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持有人可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08（香港）、瀏覽公司網頁[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或親身蒞臨任何友邦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申請表。當AIA批准第二受保人安排的指定或移除的指示後，便會簽發書面確認以記錄該指示以記錄該更改之生效日期。該更改必須有此簽發的書面確認作實後，方為有效。詳情請參閱「第二受保人批註」。
13. 保單持有人可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並在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起計的30日內提交申請以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將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的最新價值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而每保單年度只可申請1次。當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後，相關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以及其後相關的保單年度公佈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將相應地減少。為免生疑問，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不會視為部分退保，因此不會影響保單的基本金額。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將按AIA不時公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
14. 受保的意外是指不能預料及非自願事故，並造成身體受傷，有關條件已列載於保單契約內。有關保障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15. 附加契約是指列明於保單契約內的「附加契約」。
16. 使用上述產品資料的人士應理解，AIA並無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個人稅務顧問的意見。
17. AIA是本保險計劃的核保人，並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及賠償。所有保險申請以AIA的核保及接納為準。AIA保留批核任何保單申請的最終權利。AIA如拒絕接受保單申請，將會無息退還客戶所繳付實際保費及保費徵費款額。AIA對各別的保險計劃契約負起全部責任。
18. 若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中遺漏任何事實或有關鍵性地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處，AIA有權宣稱保單無效。
19. 閣下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
20. 有關於「鎖定期」的內容（如有）是指保證回本期，即說明文件上所列之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相等於已繳總保費之保單年度。「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就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證回本期為7年。如保費繳付方法為年繳，5年及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證回本期分別為16年及18年。受保費繳付期及/或保費繳付方式的影響，保證回本期有機會較短或較長。請參閱說明文件以了解適用於您的「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保單的鎖定期。**提早退保或於鎖定期完結前退保所取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度少於您所繳付的保費，即您可能會因此而承受損失。**
21. 若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或「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365日）仍有逾期未付的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若屆時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足以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費加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則AIA會以自動貸款形式墊支該逾期未付之保費。您可申請保單貸款，貸款額高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如有保單貸款可供使用並獲取用，必須繳付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 貸款利息按日累算，並應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償還。若貸款利息到期仍未償還，貸款額將因該未償還之利息而自動相應增加。在支付保單的賠償或利益（如有）前，將先行扣除未償還之貸款（如有）或保單欠款（如有）。假設此保單所欠AIA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包括利息）（如有）超出此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此保單將被終止。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此保單將被終止。
22. 「退保發還總額」/「總現金價值」所指為同一數值，此等詞彙將會交替應用。
23. 保單銷售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建議書所指為同一份文件，此等詞彙將會交替應用。
24. 本計劃保單提供港元（HKD）或美元（USD）貨幣。有關美元匯率的任何變動將對以港元所規定保費及閣下的保障價值有直接影響。
- 任何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所面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現重大影響貨幣匯價或流動性的政治及/或經濟狀況變動。保單持有人應注意可能存在的貨幣風險及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25. 請直接向AIA提出有關本計劃的索償申請。您可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08（香港）、瀏覽公司網頁[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賠償申請表。有關本計劃的索償程序，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26.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限於分銷保險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於所提供產品有關的任何事項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帳戶/保單更新事宜）。

請即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08  
🌐 [aia.com.hk](http://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



AIA\_HK\_MACAU 🔍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為保險代理之重要注意事項：

1.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保險業監管局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人。
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限於分銷保險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有關產品提供的任何事項概不負責。
3. 保險產品只是保險公司之產品和責任，而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產品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或花旗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本地政府機構的銀行存款或責任，亦非由其提供保證或承保。
4. 對於閣下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保險公司代理人身分銷售的任何保險產品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閣下可能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閣下與保險公司直接解決。
5. 所有保險申請以保險公司的核保及接納為準。
6. 保險公司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賠償及與保險產品有關的戶口更新。
7.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個人專業顧問之意見。
8. 閣下應細閱所提供之有關產品資料並諮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9. 如欲獲得進一步保單詳情，請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保險公司。



儲蓄

##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5

Simply Love Encore 5 (SLE5)

輕鬆規劃 安享未來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委任的保險代理。此產品簡介由AIA發出並僅供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派發。



健康長久好生活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